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的具体事务。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一），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提交至公司证券投资部。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

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上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件一：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员	
业务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 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任何消息；
- 3、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